



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EJIANG TEAMWAY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杭州市上城区六和青少年阅读服务中心

专 项 审 计 报 告

浙天惠专审字（2016）第 214 号



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EJIANG TEAMWAY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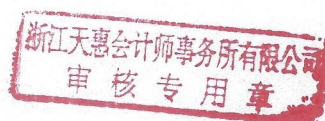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环城北路 57 号五楼

电话：0571—85104742 85104905 85104061

传真：0571—85100275

浙天惠专审字(2016)第 214 号

专项审计报告



杭州市上城区六和青少年阅读服务中心：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杭州市上城区六和青少年阅读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青少年阅读中心)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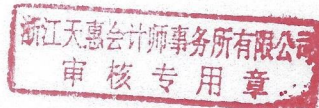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杭州市上城区六和青少年阅读服务中心 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服务中心 基本情况

杭州市上城区六和青少年阅读服务中心系由杭州市上城区民政局批准注册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取得“浙杭上民证字第 110195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业务主管单位：杭州市上城区南星街道办事处。住所：杭州市上城区复兴南街美政路 5 号。法定代表人：裘水妙。业务范围：组织开展青少年阅读有关的公益活动和阅读普及活动；提供阅读成长、阅读讲座、书籍推荐等相关阅读服务（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必须在取得相关审批许可后方可进行）。

四、协会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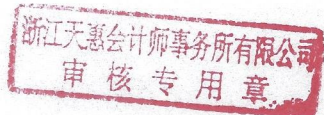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接受捐赠的核算方法

对于捐赠的现金资产，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对于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入账价值：

1. 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入账价值。

2. 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3. 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六) 坏账核算方法

1. 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

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2.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1) 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七)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在取得时，应当以其实际成本入账。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其中，采购成本一般包括实际支付的采购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直接归属于存货采购的费用。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合理方法分配的与存货加工有关的间接费用。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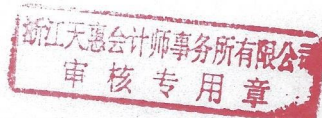
3. 存货在发出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实地盘存制。

5.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八) 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2) 使用年限超过一年；(3) 单位价值较高。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19%
电子设备	5	19%

4.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其增计后的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其他后续支出，计入当期费用。

（九）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1）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2）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3）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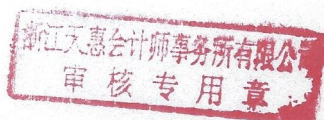
3. 处置无形资产，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入或者费用。

（十）受托代理资产核算方法

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计入受托代理资产。在确认一项受托代理资产时，同时确认一项受托代理负债。

（十一）限定性净资产

1. 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或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



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和（或）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

2.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对限定性净资产进行重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认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1）所限定净资产的限制时间已经到期；（2）所限定净资产规定的用途已经实现（或者目的已经达到）；（3）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了所设置的限制。

3.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受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限制，在最后一项限制解除时，认为该项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十二）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单位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单位，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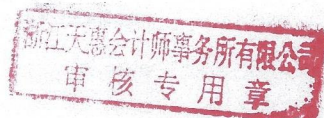
2. 提供劳务

（1）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2）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协会；（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五、税项

(一) 营业税

按 5% 的税率计缴。捐赠收入、协会会费根据有关规定免缴营业税。

(二) 城建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 的税率计缴。

(三)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 的税率计缴。

(四)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 的税率计缴。

(五)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以 25% 的税率计缴。

六、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截止2015年12月31日）

1. 货币资金 期末数7,379.49

明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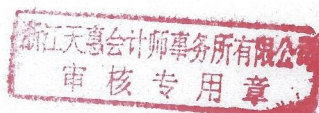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银行存款		7,379.49
合 计		7,379.49

2. 预付账款 期末数64,801.30

明细情况:

年 限	期初数	期末数
一年以内		64,801.30
合 计		64,801.30

3. 应付款项 期末数201,747.49



明细情况:

年 限	期初数	期末数
一年以内		201,747.49
合 计		201,747.49

以上款项系应付捐赠款项。

4. 限定性净资产

期末数-138,084.73

(1) 明细情况

项 目	金 额
年初非限定性净资产	
加: 本年净资产变动	-138,084.73
年末非限定性净资产	-138,084.73

(二) 业务活动表有关项目注释

1. 业务活动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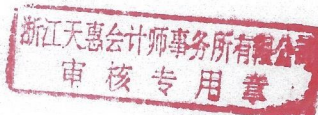
项 目	上期数	期末数
捐赠收入		450,203.00
合 计		450,203.00

2. 其他收入

项 目	上期数	期末数
利息收入		91.42
合 计		91.42

3.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上期数	期末数
业务活动成本		538,786.38



其中：捐赠物资		353,009.42
办公费		4,812.36
会务费		67,053.00
差旅费		113,911.60
合 计		<u>538,786.38</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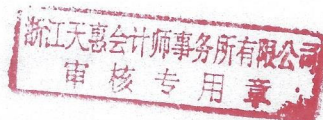
4. 管理费用

项 目	上期数	本期数
合 计		49,592.77
其中：工资		43,458.87
差旅费		2,317.00
办公费		335.00
会务费		2,382.00

七、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财税〔2014〕13号、浙财税政〔2014〕4号文件规定，青少年阅读中心属于非营利组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青少年阅读中心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 2、青少年阅读中心根据章程规定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该机构主要承接政府、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等机构委托的公益慈善项目，面向公益性社会组织提供交流、资助、咨询等社会组织发展能力建设服务；
- 3、青少年阅读中心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2015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如下：业务活动成本 538,786.38 元，管理费用 49,592.77 元；
- 4、青少年阅读中心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2015



年末，剩余财产无分配；

5、青少年阅读中心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业务主管单位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6、青少年阅读中心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前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7、青少年阅读中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没有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没有超过上年度税务登记所在地人均工资（杭州市 2014 年度平均工资为 51,449.00 元）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2015 年度共发放工资 33,000.00 元（2 人），福利费 0.00 元；

8、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9、本报告期内杭州市上城区六和青少年阅读服务中心 未开立基本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未发现有违反《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情况，也无对外投资事项和具办其他经济实体的情况。未发现有存在设立各种形式的“小金库”和存在乱收费的情况。

八、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杭州市上城区六和青少年阅读服务中心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杭州市上城区六和青少年阅读服务中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度的业务收入支出情况。

附件：

一、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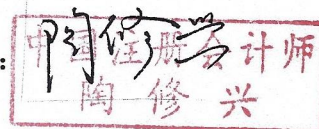
二、2015 年度业务活动表

三、2015 年度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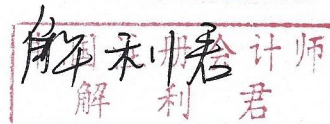
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杭州市上城区六和青少年阅读服务中心

单位：元
会民非01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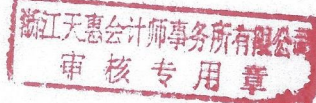
资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7,379.49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201,747.49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8,500.00
预付款项	4		64,801.30	应交税费	65		18.03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其他流动资产	18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资产合计	20	-	72,180.79	流动负债合计	80	-	210,265.5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	-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固定资产原价	31						
减：累计折旧	32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	-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负债合计	100	-	210,265.52
文物文化资产	35						
固定资产清理	36			净资产：			
固定资产合计	40	-	-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138,084.73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无形资产	41			净资产合计	110	-	-138,084.73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总计	60	-	72,180.7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	72,180.79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业务活动表

2015年度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杭州市上城区六和青少年阅读服务中心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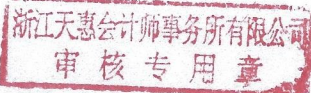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450,203.0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贴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91.42
收入合计	8	-	450,294.42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538,786.38
	15		
	16		
（二）管理费用	17		49,592.77
（三）筹资费用	18		
（四）其他费用	19		
费用合计	20	-	588,379.15
三、限定性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
四、净资产变动额	45	-	-138,084.7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杭州市上城区六和青少年阅读服务中心

20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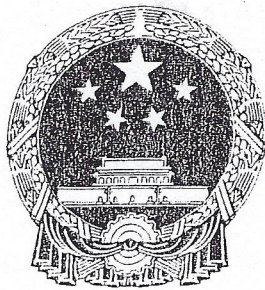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450,203.0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2,472.35
现金流入小计	8	452,675.35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401,840.1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43,455.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现金流出小计	13	445,295.86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	7,379.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和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和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7,379.4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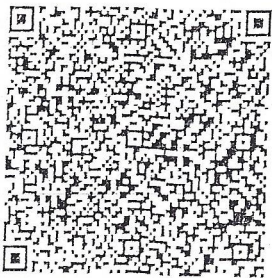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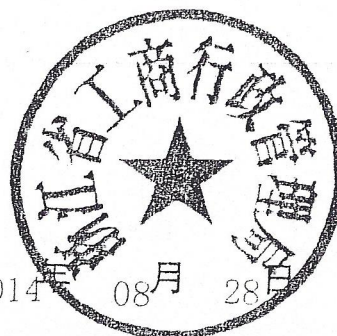
注册号 3300000000019095 (1/1)

名称 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环城北路57号杭州喜得宝集团有限公司大酒店五楼
法定代表人 解利君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9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税务代理，工程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 2016年12月4日 使用

登记机关



2014年 08月 28日